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1號

原告 陳姿婷

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2,000元，又該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即4,802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619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 年度救字第6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麗緞